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1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就上述報告舉行聽證會後，已於2001年5月11日發表其審議結論。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事項涉及廣泛範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2日會議席上建議，應由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審議結論中屬其職權範圍的事項。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審議結論中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項。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3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744/02-03(01)號文件)中表示，第二份報告書業已提交中央政府。

#### 2. 青年失業問題

陳婉嫻議員於2001年10月3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此事項。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青年失業問題，並應邀請各青年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18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擬議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內容。這項計劃旨在解決15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促進各階層人士就業機會的一系列措施。

政府當局在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一項名為“S4行動”的特別計劃。該計劃旨在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弱勢學員提供深入訓練及輔導服務。

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17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在該計劃下與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合辦的“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計劃”的進展情況。“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計劃”旨在為青少年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以及培養一批受過良好訓練的人員，以配合製造業的人力需求。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5日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向委員簡介建議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兩年，以及推出一項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為1 000名18至24歲的青年提供培訓及協助他們成為自僱人士。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並對建議表示支持。

財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2月27日通過該兩項建議的撥款。

應委員於2004年6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述明勞工處舉辦的青少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進展。該文件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313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3. 有關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的建議**

梁富華議員在2001年11月2日會議席上表示，他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將會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他們亦會提出另一項建議，令《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亦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人士)。

尚待確定

梁富華議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告知委員，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他本人已聯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上述議員法案，以供其考慮。委員商定，待有關委員備妥上述建議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建議。立法會主席於2002年3月14日裁決，該法案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所以委員不得提出。

因應李鳳英議員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委員商定，待勞工處備妥有關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提供保障的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報告。

#### 4. 為低學歷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1年11月29日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葵青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關注政府如何協助低學歷工人在知識型社會尋找工作。他們要求當局考慮發展勞工密集行業，例如飲食業及食品包裝業等，以協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吸引遊客的旅遊勝地，並以此作為一項為低學歷工人開創就業機會的長遠措施。由於此事關乎政策事宜，出席當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促進各階層人士就業機會的一系列措施。

政府當局就開設職位情況提供的第二份進度報告(截至2002年9月30日)，已於2002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45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28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5日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向委員簡介在2003年取得的進展。

#### 5. 僱員申索因工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

數位當值議員於2002年4月30日與一個由受傷工人組成的工傷工友小組會晤。該小組要求勞工處改善其提供的服務，協助因工受傷的工人申索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按期付款及／或其他補償的尚欠款額。

尚待確定

在2002年5月2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席上，出席會議的當值議員認為，不應由僱主先向受傷工人發放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其後再由僱主向承保人申請發還付予受傷僱員的款項。反之，當局應規定承保人直接向受傷工人發放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這些議員建議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03年7月17日會議上，委員同意應由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再決定是否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 **6. 在相關勞工法例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

因應李鳳英議員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在備妥所需的修訂法例擬稿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具體的建議。

尚待確定

### **7. 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此事項由梁耀忠議員在2002年11月21日會議上提出。他在會上指出，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通常必須到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辦理多項手續，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財政援助。為簡化所需的行政程序和加快審批過程，他建議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尚待確定

委員商定，如政府當局未及備妥有關資料供2002年12月份會議討論，委員將於2003年1月份會議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已於會後表示，未及備妥有關資料供12月份會議討論之用。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上，委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9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8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再次提出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此構思未必有助節省不同服務所需的時間。為加快工資申索的審批過程，政府當局正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並就簡化有關行政程序作出檢討。

### 8. 新建議的輸入勞工計劃

此事項由委員在2003年2月20日會議上提出，並訂於2003年3月20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准許本地僱主按本地新增職位的固定比例從香港境外輸入勞工的構思尚在萌芽階段，政府當局認為在3月份會議上處理此事未免過早。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事項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與僱主及僱員代表會晤，討論可如何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透過彈性輸入熟練勞工，致力創造本地就業機會。與會人士同意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藉精簡及放寬對補充勞工計劃的限制達致上述目標。政府當局正研究上述構思。

### 9.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8日會議上考慮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提供過渡貸款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承諾——

尚待確定

- (a) 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3及275條的結果，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就該兩項條文提出修訂，藉此對濫用破欠基金的無良僱主或公司董事加強阻嚇；及
- (b) 繼續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有關視乎情況需要調整商業登記證徵費水平一事的進展。

關於(a)項，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關乎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問題，現正與《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一併檢討。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自2001年12月已擱置，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該條例草案下的信託戶口安排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9月初發出諮詢文件，並打算在2003年11月初諮詢期屆滿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匯報。

### 10. 檢討毅進計劃的運作模式

在2003年3月28日會議上，何秀蘭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為成年學員提供持續教育這個課題。她建議應在討論該課題時，研究毅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調低學費的方法。

尚待確定

### 11. 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

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國際勞工組織對國泰航空職工會指職工會受歧視的投訴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應在收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式文件後作出回應。

尚待確定

### 12.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及相關的《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規例和修訂條例草案已基於經濟原因而暫時擱置。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03年年底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就未來的路向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當局並承諾，待決定未來路向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9日表示，現正檢討擬議規例對在目前經濟環境及就業情況下受影響的僱主和僱員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將於適當時間諮詢相關的僱主聯會、職工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13. 原產地證的實施及對本地就業所造成的影響**

在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委員討論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時，對原產地證的實施及其對本地就業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尚待確定

**14. 設立中央補償基金**

在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就設立中央補償基金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整項研究工作亦有保險業的參與，須待至2004年7月後，才可備妥以供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1日